

防非宣传月 | “场外配资”的表现形式和政策界限

来源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“场外配资”是指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，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、期货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、期货交易，并收取利息、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。行为模式主要包括：

1.系统分仓模式。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账户分仓系统将证券、期货账户拆分为若干虚拟交易子账户，并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、期货配资交易。

2.出借账户模式。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将自有或控制的证券、期货账户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、期货配资交易。

3.虚盘配资模式。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虚拟股票、期货交易系统组织投资者进行股票、期货配资交易，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和资金并未实际进入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。

4.点买配资模式。主要指点买人（即资金需求方）提供股票、期货交易策略，投资人（即资金提供方）提供配资资金和证券、期货账户，双方经配资中介机构撮合后进行股票、期货配资交易，并按约定分享投资收益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从事“场外配资”涉嫌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业务（行为模式 1、2、4）。从事虚盘配资则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（行为模式 3）。

投资者应警惕“场外配资”行为，在投资过程中选择合法机构，坚持理性投资，并且提升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谨防上当受骗。